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防字第114900369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
停止營業措施。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縣長周春米

屏東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

- 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12時起至114年11月7日0時止。
- 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。
- 四、施行方法：
 - (一) 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不得拍賣及屠宰豬隻。
 - (二) 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 - (三) 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